

《自用客戶協議書》修訂對照表

2025/8/1 公告，2025/9/1 生效

修正前	修正後
表頭公司聯繫資訊	
<p>美商如新華茂股有限公台灣分公司 <u>NU SKIN TAIWAN</u>, LLC, <u>TAIWAN BRANCH 11072</u>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7 號 1 樓 業務諮詢專線：02-8752-8555 轉 3 傳真號碼：02-8752-8589</p>	<p>美商如新華茂股<u>份</u>有限公<u>司</u>台灣分公司 <u>Nu Skin Taiwan</u>, LLC, <u>Taiwan Branch 110055</u>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7 號 1 樓 業務諮詢專線：02-8752-8555 轉 3 傳真：02-8752-8589</p>
條款	
<p><u>5. 配偶只能共有一個自用客戶身分，配偶任一方申請成為自用客戶後，另一方則是為該自用客戶帳戶之共有人，不得再申請成為自用客戶或 NSI 會員。除配偶外，他人不得共用一個自用客戶身分。</u></p>	<p>(刪除)(後續條款編號依序向上遞補)</p>
<p><u>7. 自用客戶得隨時向如新提出終止自用客戶帳戶之申請，方式有二：(1)自行於新享購 app 之「線上終止帳號」功能辦理；或 (2) 填寫自用客戶資格終止聲明書，並將正本繳交如新收執。</u></p>	<p><u>6. 自用客戶得隨時向如新提出終止自用客戶帳戶之申請，方式有二：(1)自行於新享購 app 之「終止帳號」功能辦理；或 (2) 填寫自用客戶資格終止聲明書，並<u>以紙本或 email 方式</u>交由如新收執。</u></p>
<p><u>8. 若自用客戶帳戶連續<u>十二</u>個月(含)以上未向如新台灣訂購任何產品時，如新得終止該自用客戶帳戶而無須發出通知。</u></p>	<p><u>7. 若自用客戶帳戶連續<u>二十四</u>個月(含)以上未向如新台灣訂購任何產品時，如新得終止該自用客戶帳戶而無須發出通知。</u></p>
<p><u>12. 自用客戶之退貨退款規定：</u> (4) 自用客戶收受商品後應盡速檢視商品，若發現產品有瑕疵、破損等情形，應於<u>收受商品之日起算 30 日內</u>向如新台灣申請退換貨，並將產品退還，以更換同品項新品或辦理退貨退款，退回產品及重新出貨之運費由如新台灣負擔；若辦理退貨退款，如新台灣將退回產品全額，自用客戶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(含退回產品之運費)。</p>	<p><u>11. 自用客戶之退貨退款規定：</u> (4) 自用客戶收受商品後應盡速檢視商品，若發現產品有瑕疵、破損等情形，應於<u>訂購</u>日起算 30 日內向如新台灣申請退換貨，並將產品退還，以更換同品項新品或辦理退貨退款，退回產品及重新出貨之運費由如新台灣負擔；若辦理退貨退款，如新台灣將退回產品全額，自用客戶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(含退回產品之運費)。</p>